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蔡三忱

相 對 人 教育部

代 表 人 鄭英耀(部長)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80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☐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☐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☐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☐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

代理人：□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□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10月2日114年度訴字第807號確定裁定，提出「聲請重新審理狀」，並聲請再審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31頁)。聲請人迄未補正裁判費、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85頁至93頁)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劉聿菲